

# 陵水黎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陵工改办[2020]3号

## 关于印发《陵水黎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承诺制事中事后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承诺制事中事后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县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水黎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陵水黎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 陵水黎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承诺制事中事后管理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海南省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琼府〔2019〕28号)、《陵水黎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1、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是指政府和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本方案。

## 二、监管内容

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对申请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时作出的承诺是否履行、是否符合施工许可条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通过施工许可系统启动批后核查，登记核查结果。其它非承诺范围的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按常态化工作方式办理。

### 三、监管方式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应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互联网+监管”为依托的改革方向，可通过现场检查、企业访谈、电话回访、视频监控等多种方式开展。各有关单位要合理确定并适度增大检查比例和频次，并做到检查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检查对象的抽取标准，应按月度为单位，以双随机系统平台为依托，以审批时间为标准进行差别化监管，原则上批准时间在三个月内的项目所占抽取比例不低于当月检查项目的50%。“双随机”检查项目必须进行实际检查，不得仅通过电话了解情况。对于已经开工实施的项目，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 四、监管流程

（一）县行政审批局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及时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推送行政许可信息。县行政审批局应当汇总每月行政审批许可信息，于每月20日前以函件告知、公文交换系统等方式推送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接收县行政审批局推送行政许可信息之日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在3个月内开展事中事后监

管，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三）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启动批后核查，登记批后核查情况。

（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有关信息通过信息交换平台或者函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并对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结果，通过信息平台送达或函告县行政审批局、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生依法需撤消、撤回行政许可情形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及时告知县行政审批局，县行政审批局应当依法撤消、撤回行政许可，并及时通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函告行政相对人。

## **五、监管措施**

经核查不符合施工许可条件、存在虚假承诺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经核查不符合施工许可条件、存在虚假承诺的，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立即责令停工整改，撤消施工许可证，同时中止质量和安全监督；停工整改期不得少于3个月，整改期内不得再次申请施工许可。

（二）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建设单位予以处罚，记入诚信不良行为记录在建筑市场公共平台公布。

（三）被撤消施工许可，在停工整改期内的建筑工程项目仍继续施工的，按照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法

行为进行顶格处罚,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记入诚信不良行为记录在建筑市场公共平台公布。

(四) 建设单位及其在琼母公司 5 年内不得采用告知承诺制申请施工许可。

(五) 经查实建设单位在保证质量和安全施工具体措施方面作出虚假承诺或弄虚作假的,将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诚信“黑名单”,建设单位是由在琼母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对母公司予以通报批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不再适用包括审批告知承诺制在内的各类工程建设审批优惠政策,增加失信成本。

在核查期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将建设单位直接列入诚信“黑名单”,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顶格处罚。

## **六、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试行建筑工程施工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琼建管[2019]155号)执行。

本方案由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